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06,000,000 股,占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 76.3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60 万股,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6,04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0,100 万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6,0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8753%,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4,0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24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为 40,100 万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0,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31%,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9,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 控股股东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东投资")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百分之五的,本公司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五。若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不得进行股份减持。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阳勇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百分之五的,本人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五。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罗阳勇关于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同时承诺,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 [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董事罗阳勇关于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津贴(如有)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控股股东紫东投资、非独立董事罗阳勇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二)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1、稳定股价措施,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份;(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2、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的顺序:(1)公司回购股份,但若公司回购股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票:①在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在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本公司股票: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方案:1、公司回购股份: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具体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公司公告稳定股价方案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且用于增持的金额不超过其当年从公司获得分红的 50%并且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3)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发行人董事会将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将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15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自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其就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以其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总金额为限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股份 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计算的未来 6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含首次已增持部分),且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3)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相关承诺能得以有效履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15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自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其就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本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四)约束措施:1、公司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将:(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2、公司控股股东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若公司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控股股东将:(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 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将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税 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发行人。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其从发行人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若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控股股东紫东投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控股股东紫东投资承诺: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紫东投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紫东投资任何时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7)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阳勇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阳勇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人不得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8)控股股东紫东投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9)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阳勇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

3、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4、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5、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二) 承诺完成情况及相关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亦不存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均无需延长。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0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31%。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2 名。

(四)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紫东投资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注 1
2	罗阳勇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注 2
合　计		306,000,000.00	306,000,000.00	

注 1:股东紫东投资质押股份总计 2,28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3.41%,占公司总股本的 5.6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注 2:股东罗阳勇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

(五)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06,000,000.00	76.31	-204,000,000.00	102,000,000.00	25.44
首发前限售股	306,000,000.00	76.31	-306,000,000.00	0.00	0.00
高管锁定股	0.00	0.00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25.4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000,000.00	23.69	204,000,000.00	299,000,000.00	74.56
三、股份总额	401,000,000.00	100.00	0.00	401,000,000.00	100.00

注:上述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中高管锁定股为公司自行测算,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安宁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安宁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安宁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33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范永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范永武先生、徐伟先生、杨胜君先生、李鑫先生、李朝阳先生、郭澳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李鑫先生、李朝阳先生、郭澳先生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范永武先生、黄泽伟先生、李小红先生、苏泽晶先生、徐伟先生、杨胜君先生六位非独立董事回避表决,李鑫先生、李朝阳先生、郭澳先生三位独立董事参与了表决。

2022 年度,支付给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30 万元,支付给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 703.03 万元,合计 733.03 万元。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2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3、董事、监事、高级人员报酬情况"中披露的 2022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

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与监事会审议的《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合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合计 61,029,537.46 元,减少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65,414.23 元。

审议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457,565,7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由于公司股份回购、再融资或其他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分配政策。

审议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审议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证券的种类、数量、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1)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2)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提前终止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13)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14)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审议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配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由 420,000,000 股变更为 457,565,767 股,注册资本由 420,000,000 元人民币变更为 457,565,767 元人民币。

因上述变更事项,结合现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组织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审议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内部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对外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规则的情况下,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择机出售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股份,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交易文件等,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审议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 24 楼 1 号会议室。

审议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0)。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34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建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亲自出席监事 3 人,其中汪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3、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的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审议《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无监事津贴,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领取其岗位报酬,实行基本工资加年度绩效工资的薪酬发放方式。2022 年度,公司支付给监事的薪酬共 48.36 万元。

监事汪东先生、邬宇进先生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赞成票 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公司治理、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3、董事、监事、高级人员报酬情况"中披露的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情况。

本议案将与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合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合计 61,029,537.46 元,减少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65,414.23 元。

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7、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457,565,7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由于公司股份回购、再融资或其他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的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次出售有利于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主业的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出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处置。

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32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香农芯创")于 2021 年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更名为"深圳市新联芯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创")持有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标的公司")100%股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标的公司联合创泰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现金 16,0160 万元购买联合创泰 100%股权等相关事项。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联合创泰自 2021 年 7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人(即新联芯创、黄泽伟、彭红,下同)签署的《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内容

1、净利润

业绩承诺人承诺:就联合创泰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经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应在 2021 年度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在 2022 年度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在 2023 年度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

2、应收账款

业绩承诺人承诺: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当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含应收账款融资,下同)账面价值应不超过 5.8 亿元人民币。

(二)业绩承诺补偿的方案及实施

1、业绩承诺补偿的总体方案

补偿应以现金的方式进行。

2、具体补偿方案

(1)净利润不达标的补偿

若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期内某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累积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人所承诺净利润累积数,则业绩承诺人每年因净利润不达标应补偿的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全部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年度内的全部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所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 0,按照 0 取值。

无论《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是否有相反约定,各方同意应当分别根据本条约定的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当期补偿金额,并根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2)应收账款回款不达标的补偿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当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应不超过 5.8 亿元人民币;如果超过 5.8 亿元人民币,则双方应当按照以下约定进行处理:

①如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当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超过 5.8 亿元人民币,但标的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将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当日标的公司账面应收账款全部予以收回,则业绩承诺人无需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且应当视为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指标达标;

②如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当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超过 5.8 亿元人民币,标的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当日仍未收回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当日标的公司全部账面应收账款,则新联芯创应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 30 日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其他期限内,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若新联芯创未能足额向标的公司支付相应补偿的,黄泽伟、彭红应当共同且相互连带的继续向标的公司支付相应补偿。

应收账款补偿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当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5.8 亿元人民币

为免疑义,《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所约定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收回情况以公司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所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应收账款专项审计报告(意见)的结果为准。

(3)减值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 额>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则新联芯创应另行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若新联芯创未能足额向标的公司支付相应补偿的,黄泽伟、彭红应当共同且相互连带的继续向公司支付相应补偿。

另行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现金总额。

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包括业绩承诺事项累积已补偿金额和应收 账款事项累积已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所有应补偿金额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作价为限。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测试时应排除补偿测算期间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 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为避免歧义,在标的公司达成《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之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公司不应依据本条之约定要求业绩承诺人进行补偿。

3、补偿的实施

各业绩承诺年度内,在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由公司董事会按《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计算确定当年度全部应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人应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在收到公司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或双方另行达成的其他期限内,将当年度全部应补偿金额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业绩承诺人未按照本条款约定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及时支付当年度全部应补偿金额的,每迟延一天应承担该次应补偿金额万分之一的迟延金。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相关补充协议

因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调整内部股权架构,将联合创泰持有的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100%股权、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51%股权转让给公司。上述调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创泰电子 100%股权和新联芯 51%股权,创泰电子、新联芯不再纳入联合创泰合并报表范围。

为保障《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顺利履行,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与新联芯创及其股东黄泽伟、彭红签署《<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财务顾问已就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内部股权架构的调整完成后,各方同意在剩余业绩承诺期间(即 2023 年度),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基于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新联芯三家单体报表出具模拟合并报表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报告(含应收账款之业绩承诺),并在补偿期限届满时,模拟合并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新联芯作为减值测试的资产组进行测试,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里约定的业绩承诺的金额、期限、范围和业绩补偿方式不发生变化。

四、2022 年度联合创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公司编制了《关于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联合创泰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810.1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809.66 万元,低于承诺数 2,190.34 万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92.70%。联合创泰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006.35 万元,累计实现业绩承诺 116.01%。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联合创泰实现的净利润累积数大于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人所承诺净利润累积数,未触发相关补偿约定。因此业绩承诺人 2022 年度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

此外,业绩承诺的应收账款及减值测试安排尚未进入履行期,因此暂不涉及向公司进行补偿的情况。

注:2022 年 4 月 1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联合创泰以使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变更为使用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上述联合创泰 2022 年度业绩实现金额系根据 2022 年度人民币兑美元平均汇率 6.7261 折算而来。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联合创泰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期内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累积数大于所承诺净利润累积数,累计实现率 116.01%。业绩承诺人新联芯创、黄泽伟和彭红 2022 年度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鉴于联合创泰业绩承诺期间尚未届满,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联合创泰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六、会计师审核意见

经审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3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对相关资产计提了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合计 61,029,537.46 元,本次计提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的情况概述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2 年末对存货、应收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进行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子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的范围和总金额

经过对 2022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计提 2022 年度各项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 61,029,537.46 元,明细如下表:

减值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1、信用减值损失	-145,587.4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75,128.6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20,716.03
2、资产减值损失	61,175,124.88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61,175,124.88
合　计	61,029,537.46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计提的信用减值金额为-145,587.42 元。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联合创泰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减速器业务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香农芯创减速器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组合	本组合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

2、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保证金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备用金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代收代付款、备用金等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组合	本组合为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除已单独计量信用减值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及保证金组合、备用金组合、合并范围内组合外,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计提的资产减值金额为 61,175,124.88 元。

1、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四、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合计 61,029,537.46 元,减少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65,414.23 元,减少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965,414.23 元。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